

(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和基层工会组织换届工作监督指导) 信息表

<p align="center">序号</p>	<p align="center">9.1</p>
<p align="center">名称</p>	<p>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和基层工会组织换届工作监督指导</p>
<p align="center">法定依据</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第二章第九条第四款：上级工会领导下级工会。</p> <p>二、《中国工会章程》 第一章第一条：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机关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部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第五章第二十五条：各种所有制企业、事业和机关等基层单位，应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工会工作。</p> <p>三、《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 第三条：机关工会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在同级机关党组织领导下，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p> <p>四、《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第三条：基层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基层工会委员会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 不足 25 人，设委员 3 至 5 人；也可以设主席或组织员 1 人；25 人至 200 人，设委员 3 至 7 人；201 至 1000 人，设委员 15 至 21 人。</p>

法定依据

第十一条：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及他们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第十二条：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基层工会组织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工会主席或组织员主持。

第十三条：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可以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也可以由同级党组织与上一级工会协商提出建议名单，经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酝酿讨论后，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

第十五条：基层工会组织实施选举前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报告，指定选举工作方案和选举办法。

基层工会委员会候选人建议名单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应差额选举产生，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额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差额率分别不低于5%和10%。常务委员会委员应从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第六章第三十四条：凡建立一级工会财务管理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在选举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名额一般3至11人，经费审查委员会设主任1人，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任1人。

	<p>基层工会的主席、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财务和资产管理等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p> <p>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可以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大会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三十七条：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与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p> <p>第三十八条：基层工会组织有女会员 10 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 10 人的设女职工委员。女职工委员会与基层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p> <p>第三十九条：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也可召开女职工大会或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四十条：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担任，也可经民主协商，按照相应条件配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提名为同级工会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与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p>
<p>实施机构</p>	<p>区级机关工会联合会</p>
<p>职责边界</p>	<p>区级机关所属各工会组织</p>
<p>运行流程</p>	<p>相关单位报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建立工会筹备组的请示》 2. 《关于工会领导班子人选的协商函》 3. 《关于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 4. 《关于工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运行要件	《工会领导班子候选人研究会议纪要》、《工会领导班子候选人简历》
责任事项	审核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设置、领导班子人选、选举方式、差额比例、参会人数比例、选举结果并批复。
监督方式	工委电话：65309771、65309741